

勞工法規彙編



一、工會組織類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

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

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

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

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會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

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
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于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

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
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

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准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解釋條文

第一條解釋：(一)人力車夫雖係體力勞動者，但非基於僱傭關係，提供其勞力，車夫租賃車輛，其與行主之關係，如房東房客，非一般僱傭與僱主可比。且人力車夫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若組織工會，轉足有影響其工作之處

註：本解釋已有變更，請參閱解釋(十)，(實業部廿、三、十七、勞一八七號)

(一)馬車業主兼馬車夫，係屬業主，依法不得組織工會。(實業部廿、三、廿一、勞二〇九號)

(三)理髮業主依法應組同業工會，其工影應組工會(實業部廿、三、廿六、勞二一八號)

(四)搬運夫自可依法組織工會(實業部廿、四、廿五、勞三〇二號)

(五)轎夫既非基於僱傭關係，提供其勞力，且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與人力車夫完全相同，自無組織工會必要。(實業部廿、五、七、勞三二三號)

(六)貧民工廠，雖係集合各種不同職業工人，究非企業可比，不必組織產業工會，應分別加入各該職業工會為會員。(實業部廿、五、十三、勞三五一號)

(七)挑夫係以搬運為職業，自應准予依法組織工會。(實業部廿、八、廿五、勞六四八號)

(八)輪船公司內及碼頭上之員工，應視其業務工作，依本條分別組織工會，或加入同一業務之工會為會員。(實業部廿、十一、七、勞八七七號)

(九)西樂工會，既係市面流行之西樂隊；樂業工會，既係以演奏我國古代樂器營生。其業務雖有中樂西樂之分，而其性質均屬職業工人之一種，核與工會法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組織。(中央訓練部廿、七、十三、第一〇六五三號)

(十)關於人力車夫組織工會，僅以有妨害其工作，暫緩准其組織。(見解釋(一))惟人力車夫為體力勞動者之一，生活至為艱苦，若任其散漫而無組織，殊失本黨扶植勞工之旨，為適應事實之需求，應准組織工會。如地方陋於環境，仍得暫緩組織，但應籌設人力車夫福利會或俱樂部，以謀改善其生活，增進其知識。(實業部廿三、九、廿六、勞三一八七號)

(十一)轎業工人，與人力車夫性質相同，(見解釋(五))人力車夫既准組織工會，(見解釋(十))自得援例辦理。(實業部二三、九、十一、勞三一二二號)

(十二)汽車業工會已成立者，准予維持現狀，其未成立者，亦應准予依法組織。(實業部二三、九、十五